淡江大學蘭陽校園學生宿舍臨時住宿申請規定

96.11.22核定公布

105.03.29 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暨行政業務聯合工作會報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

105.04.12公布

107.12.25 107學年度第1學期主管工作會報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

108.01.08公布

112.03.14 111學年度第2學期蘭陽校園第2次教學與行政工作會報修正

112.04.11公布

一、滿足蘭陽校園學生住宿需求後，所餘床位提供短期借住，以加強互動交流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友。

三、住宿地點：建軒一館及文苑一館。

四、申請方式

(一)至蘭陽校園網站下載填寫「蘭陽校園學生宿舍臨時住宿申請表」，提供相關證明身分文件，於住宿前3個工作日向業務承辦人提出申請。

(二)申請核准後，完成住宿費用繳納，並留存收據，據以進住。

五、收費標準：依據「淡江大學各類場地及設備器材借用維護費收費一覽表」辦理。

六、進住方式：進住日持繳費收據洽業務承辦人辦理進住，點收設備後帶領至寢室；例假日委由校園保全中控室處理。

七、提供設備：每間寢室備簡單寢具（床墊、枕頭、棉被、浴巾、毛巾各1件），並提供房門鑰匙、電源卡、臨時門禁卡、空調遙控器各1支及空調儲值卡1張，離宿歸還；上開儲值卡可使用冷、暖氣約11小時，如需延長使用則須另行付費加值。住宿期間使用之設備（施）如有遺失或毀損需照價賠償。

八、核定申請住宿者，須遵守「淡江大學蘭陽校園宿舍管理實施要點」、「淡江大學蘭陽校園學生宿舍門禁管理規定」，以維護其他住宿生權益。

九、本規定經蘭陽校園教學與行政工作會報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